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人字〔2018〕35号

---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攻读博士学历（学位）资助 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攻读博士学历（学位）资助管理规定》已经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教师攻读博士学历（学位）资助管理规定

## 第一条 适用对象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鼓励教学科研及管理人员提升学历(学位)层次,学校在职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申请获得攻读博士学历(学位)资助适用本规定。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 合理安排。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 在保证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根据申请人的工作表现, 统筹规划培养工作。

(二) 在职为主, 注重实效。为稳定教学与管理队伍, 教师攻读博士一般应采取在职的培养方式, 既满足学校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需要, 又有利于个人职业成长。

(三) 按需培养, 学以致用。申请人报考的专业要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相关。

(四) 签约资助, 违约赔偿。申请人接到录取通知书后, 须与学校签订《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资助培养协议书》, 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如有违约, 按约定追究责任。

## 第三条 攻读类型

(一) 在职在岗(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

(二) 在职离岗(全脱产)攻读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报考当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申请表》，向本部门提出资助申请。

(二) 各部门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人事部门报送部门下一年度申请人员计划。

(三) 申请人为处级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审核呈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审批；申请人为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由教务处审核；申请人为研究系列职称的，由科研处审核；申请人为教辅系列职称或无职称的，由人事处审核。人事处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及经费预算等情况提出资助计划。

(四) 获学校批准资助的人员，凭人事处开具的证明办理报名手续参加考试。被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登记备案，并签订资助协议。

## **第六条 资助经费**

经批准参加学习并办理了完备手续的资助人员，学习费用由个人自行支付，学校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资助：

1. 对获得国(境)内外大学博士学位证书，且学习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40000 元；对获得国(境)内外大学博士学历和学位证书，且学习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50000 元。

2. 对学习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其资助费用为根据学习年限进行折算后予以确定。

3. 对一次学习获得 2 个及以上博士学位、学历的，按获得一个学位、学历的标准进行资助。

## **第七条 工资待遇**

（一）资助人员为在职在岗（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所有待遇不变。如有工学矛盾情况，按学校考勤管理规定执行。

（二）资助人员为在职离岗攻读（全脱产）全日制博士学位、学历的，在批准的学习期限内保留受聘岗位和职务，计算工龄。学习期间，只领取基本工资、津贴和福利，停发校内绩效工资。

## **第八条 资助管理**

（一）学习期间，资助人员需按要求参加学校的年终考核，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由所在部门评议考核，考核等级意见报学校审定。

（二）资助人员完成学业后，到人事处办理个人学习档案（学籍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登记手续，经验收后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还需加附江西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验证材料。

（三）资助人员需要延长学习期限的，须提前 3 个月向学校书面申请说明延长理由，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学习期限。延长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只限申请 1 次。

（四）资助人员结束学业后，未按规定返回的，按旷工处理；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五) 资助人员完成学业后，须在校内进行一次公开学术成果汇报。

### **第九条 基本服务期**

(一) 凡提高博士学位、学历获得资助的人员，均应在学校完成 8 周年基本服务期的教学、科研及管理任务。

(二) 凡在校基本服务期未满申请调离学校的，必须向学校全额退还一次性资助费，并按所获资助金额 1:1 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每满一年递减 1/8 的标准核算）。在职离岗（全脱产）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员还须向学校如数退还学习期间领取的全部基本工资、津贴和福利。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赣电大校字〔2009〕62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实施前已签订资助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